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黎昱

被　　告　富通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偉德即陳定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2,75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富通國際車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偉德即陳定凱基於民國113年1月4日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借據、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5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償還，並應加計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違約金。嗣兩造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3年1月5日至118

年1月5日止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原告多次致電、發函催告均置之不理，上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權扣帳委託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